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二七工商质监 [2016] 21 号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部门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根据市局方案，结合我辖区工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实施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为契机，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严格执法检查，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在全

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法》、《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加强对流通领域涉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商品的质量监管，加大对相关商品及重要项目的抽检力度，强化信用监管和社会协同共治，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三、工作重点

一是加强对流通领域销售的煤炭、石油焦，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高污染燃料等商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是加大对流通领域销售的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商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督销售者负责修理、更换、退货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是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严厉打击销售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的行为。

四、工作任务

一是各单位要以上述商品和禁燃区域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符合标准

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和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侵权假冒的商品等违法行为。

二是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的具体要求，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涉及商品的抽查检验力度，根据市场监管情况，可以有针对性的开展商品质量连续性的定向跟踪抽检，倒逼经营者履行相关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及时向社会公布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和专项执法检查信息。认真做好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商品的清查工作，依法没收违法经营者的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根据货值金额予以严厉行政处罚，监督经营者履行商品退货及售后修理更换的义务，对经营者故意拖延或无理由拒绝消费者合法要求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规定严格处罚。

三是各单位要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强化案件查办的研讨和交流，提升对大气污染防治案件的办理能力，开展部门间、区域间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联动，加强对重点案件的督查督办，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按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违法案件的处罚信息，发挥信用在执法监管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商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责任清单，认真梳理本辖区、本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各相关职能科室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我局成立以党组成员、副局长崔宇强为组长，各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消保科，陈志兵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是明确工作责任。按照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作任务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确定重点任务和项目，细化目标责任和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完成本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

三是开展督导检查。分局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每季度对本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向市局大气污染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辖区政府报告督导情况和存在的重大问题。对重要部署和事项，实行督办制度，切实做到不拖不压不误、快办快结快反馈。

四是完善考评机制。按照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部门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坚持年度考核和日常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主要对各单位组织领导、责任分工、目标任务、监督检查、应对措施、

信息报送等情况，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各单位大气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的成效和实绩进行综合考核。各单位也要细化考核指标，切实以考核带动全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开展。

五是注重信息交流。各单位要按照省大气污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报告制度的具体要求，形成重要情况即报、工作信息随报、工作总结年报的信息沟通机制。请各单位与每月20日前报送日常工作动态，每季度最后一月15日前报送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和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12月1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自查报告。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68714718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5月25日印发